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4310，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新材料”）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2437，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京华新材料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京华新材料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